

依核定名冊撥付款項。經以衛福部提供之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發放名冊，與內政部戶役政、國防部軍人保險、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教人員保險，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6,188 件個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或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戶籍已遷出等情事，均與上開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仍核發紓困金計 9,458 萬餘元（表 8），顯示審核機制存有疏漏，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針對本部查核發現之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案件，將請案件核定單位查明後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4.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未排除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家庭，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發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案件計 34 萬 8,481 件、金額 34 億 9,847 萬元，經運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提供之孩童防疫補貼發放名冊及政府公費安置兒少名冊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其中 138 件之孩童於補貼發放期間，經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家外安置單位，且安置孩童所需費用由市縣政府全額補助，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無實際照顧孩童事實，仍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經函請社家署嗣後研議類此計畫，審慎規劃訂定資格條件。據復：爾後將審慎訂定類此補貼措施之請領資格，以契合政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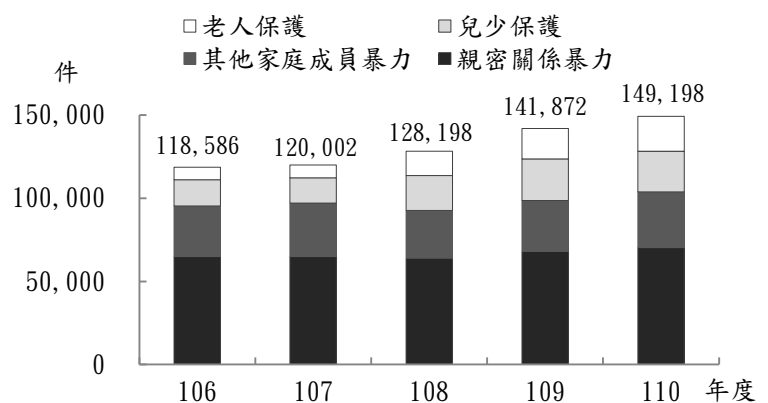
（七）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惟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開案比率偏高，又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暨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保護服務之輸送。

政府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暨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等專章中，訂定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處遇等程序之相關規範。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 14 萬 9,198 件，較 106 年度成長 25.81%；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亦呈逐年攀升之趨勢，110 年度通報人數達 1,879 人，較 106 年度成長近 8 成。經查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

件受限於被害人多無接受服務意願，致未能及早介入提供處遇服務，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措施：由於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及醫事、警察等相關通報系統之落實，家庭暴力通報案量居高不下，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 14 萬 9,198 件（圖 5），其中案件類型

圖 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仍以婚姻、離婚或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量最多，占總通報件數之 47.14%。惟親密關係暴力有效通報案件經社工人員評估後，未開案之比率亦隨通報件數同步增加，由 108 年度之 43.19%，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47.56%，增加 4.37 個百分點，經分析未開案之原因，多為被害人自認受暴情節輕微，具問題解決能力，或無接受服務意願，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開案與否常受限於被害人意願，囿於被害人往往基於情感、家庭、子女、經濟及住所等因素而婉拒服務，不利社政資源及早介入並提供適當處遇服務。經函請衛福部針對被害人無接受服務意願之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措施，及強化辨識暴力宣導，積極協助進入服務資源體系。據復：將持續透過社區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及身體自主權觀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瞭解暴力徵兆，提升求助意識，以降低再次受暴風險。

2. 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又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影響兒少身心甚巨，亟待針對交友軟體業者管理方式研謀配套措施，並加速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進程，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政府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復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查衛福部前為因應部分交友軟體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且裁罰機制尚乏規範，致多數業者僅以加註警語方式處理，未能防止兒少冒齡註冊，經於 110 年間督導 iWIN 盤點多款交友軟體年齡驗證機制，針對防護較不完善之處，提供業者改善建議，積極輔導業者自律。惟經於 111 年 4 月底盤點 15 款熱門交友軟體，僅有 1 款交友軟體於註冊時須提供身分證件進行驗證，多數業者仍未針對年齡驗證等防護機制進行修正，未符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之規定，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另據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110 年度通報人數 1,879 人，較 106 年度之 1,060 人（表 9），增加 819 人，增幅近 8 成，顯示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大幅攀升，其中通報案件類型以與私密影像相關之「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數量最高，倘影像遭到外流，對兒少身心影響甚巨。惟查，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且為第一次被查獲者，僅處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未課以相關刑事責任，與日本、德國針對持有者處 1 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刑度相對較輕，未能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亦難收嚇阻作用，各界迭有呼籲修法嚴懲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性

表 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年齡層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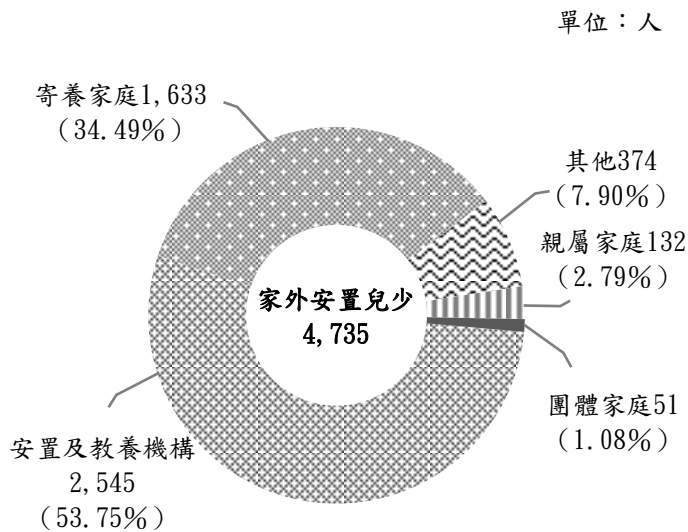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未滿12歲	12歲至未滿15歲	15歲至未滿18歲
106	1,060	59	444	557
107	1,060	74	378	608
108	1,211	78	510	623
109	1,691	153	757	781
110	1,879	200	857	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剝削影像者之意見。嗣衛福部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於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均加重刑責，經行政院審查後，於111年3月10日送立法院審議，截至111年6月17日尚由立法院審議中。為期有效杜絕兒少色情及維護兒少網路交友安全，降低兒少性剝削案件，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協調加速推動修法進程，並針對網路平臺交友軟體業者管理方式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完備兒少網路防護機制。據復：已督促 iWIN 針對交友軟體檢視服務條款及是否屬於成人內容等，提供強化防護機制建議，並持續推動修法進程，避免兒少性剝削案件再生，以維護兒少網路安全。

3. 衛福部為給予兒少最佳安置環境，已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惟制定替代性照顧政策之辦理期程較預計落後1年，且間有親屬安置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策目標，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行政院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間邀集國際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提出98項意見，供各權責機關規劃後續行動方案及兒權目標。衛福部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制定全面性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倡議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並以親屬照顧為優先，俾給予兒少最佳安置環境等相關意見，於108年4月成立替代性照顧政策小組，規劃於109年8月底前擬定替代性照顧政策，並促請地方政府優先將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復訂定109年底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提高至15%之成果指標。嗣衛福部擬具「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包括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等6項政策目標、各項實施策略與行動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等，於110年12月7日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備查，惟已較原訂期程（109年8月底）落後1年。另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0年底家外安置兒少為4,735人，安置於親屬家庭者僅132人，約2.79%（圖6），未及預期成果指標15%，且相較於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家之15.37%、33.81%、53.74%，仍屬偏低。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政府依前述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加速布建兒少所需家外安置資源，並針對親屬安置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研擬因應對策妥處，以落實各項政策目標，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據復：已於111年1月7日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後續將每年追蹤政策目標達成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實施策略，另已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將適時掌握執行情形並給予協助。

圖 6 110 年底兒少家外安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